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煜辉先生、颜延先生、余晨先生、杨廷栋先生、丁小林先生。独立董事在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我们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刘煜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颜延，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晨，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廷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

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丁小林，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取得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2019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考察调研、研读资料及多方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25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等内容。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通过各类议案57项，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调整对行长授权方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58项，主要包括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自评价报告、风险及合规状况专题报告、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及审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内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

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沟通，并发挥自身专业所长，对本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参加本行股东大会，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出席各类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刘煜辉	0/4	6/6	2/2	—	—	—	3/3	—
颜延	0/4	6/6	—	5/5	4/4	—	3/3	—
余晨	2/4	5/6	2/2	—	—	5/5	—	—
杨廷栋	0/4	5/6	—	5/5	4/4	—	3/3	—
丁小林	3/4	6/6	—	—	4/4	5/5	—	2/2

注：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二）参加培训和考察调研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举办的各项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履职能力，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变化。通过调研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信息及分行落实总行战略情况，赴专营机构考察运作情况，并提出了积极中肯的建议。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我们履职，本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我们的相关要求，包括协助开展

调研、访谈，接受相关培训，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专项报告，要求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行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吴典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周凯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顾颢女士为本行副行长。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董事会审议批准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方案。

我们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公告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相关主体均切实履行了所作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2019年本行编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55项，各类上网文件材料合计91份，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我们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行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年，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本行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管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十一）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规划、机构发展规划等5项议案，听取了社会责任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7项议案，听取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表管理工作报告、财务负责人述职报告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确认关联方名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9项议案，听取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全行的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修订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15项议案，听取了内部资本充

足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管意见整改报告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董事报酬管理办法、提名董事等10项议案，听取了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薪酬管理工作报告、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年度工作计划等3项议案，听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我们认真履职，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年，我们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刘煜辉 颜延 余晨 杨廷栋 丁小林

2020年4月10日